

# 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

一、依據第 14 期院頒方案宣導小組具體行動方案 6.2.3. 定期甄選、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辦理。

二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企業或團體參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，表揚對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著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之企業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表揚對象：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機構、財（社）團法人團體。

四、推薦機關：

（一）中央部會：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公路局、本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。

（二）地方縣市：各直轄市、縣市道安會報。

（三）各機關限提 1 組企業或 1 組團體。

五、受表揚對象具備要件(任一)：

（一）出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之相關事務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
（二）購贈車輛、機具、裝備或器材(含導護裝備器材)等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
（三）其他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，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推薦機關於本部發布選拔計畫後，填列推薦表一份（附件 1），敘明符合之要件項目及其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具體貢獻事蹟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推薦表送交本部彙整，以供評選。

（二）前一年度當選之企業或團體，3 年內不得重複當選。

（三）獲選對象將於每年「金安獎」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企業團體貢獻獎」乙座及刊登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「企業團體貢獻」專區。

七、評選機制：

(一) 表揚名額：3名。

(二) 評選委員組成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1名，並外聘4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，共5名。

(三) 評選會議召開：

1. 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彙整各推薦機關所欲推薦之表揚對象後，另行召開評選會議。
2. 出席委員依評選項目標準（附件2）進行審查，每位出席委員至多可擇優圈選3票表揚對象，經統計得票數最高者前3名獲選。惟倘同額參選時，應超過半數委員投票圈選，始可獲選。
3. 倘有票數相同時，則由出席委員進行票數相同者之第2輪投票，每位出席委員可擇優圈選1票表揚對象。若經統計票數仍相同者，則由出席委員討論是否予以並列。
4. 獲選單位得票數如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，由出席委員討論是否予以獲獎。

## 附件 1

### 113 年度「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」

#### 推薦表

推薦機關		
表 揚 對 象	公司、機構、財(社)	
	團法人團體	
受表揚對象具備要件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之相關事務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贈車輛、機具、裝備或器材(含導護裝備器材)等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，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推薦理由		
近 3 年內具體事蹟與佐證資料(如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執行成效與相關事蹟，)		

## 附件 2

### 113 年度「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」

#### 評選項目標準

各別評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
活動內容	初衷
	目的
資源成本	挹注經費
	投入人(物)力
活動效益	目標對象
	活動意義
活動延續性	辦理時間